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I)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技術許可協議

(B) 商標許可協議

組建合營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夏普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有關合營公司所有權及管理之權利及義務。

緊接合營協議訂立前，合營公司由FIT Singapore全資擁有，繳足資本1美元，拆分為1股合營公司股份。根據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應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541,000,000日圓(約107,870,000港元)(彼等各自注資將在彼此之間分配)，而夏普則應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481,000,000日圓(約103,670,000港元)。

鑒於有關投資，合營公司應向FIT Singapore、FOIT Singapore及夏普發行合營公司股份，因此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擁有51%及由夏普擁有49%。投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與夏普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夏普同意授予合營公司(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使用夏普有關控制計劃、製造標準及研發方面的專門知識開發、組裝及製造指定產品以進行銷售或分銷的權利；及(ii)讓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上述專門知識用於若干指定目的的權利，但前提是合營公司應促成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受到技術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猶如彼等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兩年零十一個月。該協議期限屆滿後應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東京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與夏普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夏普同意授予合營公司(其中包括)：(i)在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或商號中使用相關商號的權利；(ii)在指定區域內製造、綴附、包裝、銷售、營銷及分銷指定產品時使用相關商標的權利；及(iii)讓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相關商標用於若干指定目的的權利，但前提是合營公司應促成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受到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猶如彼等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商標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止，為期一年。於接近該期限結束時，訂約方將秉承善意磋商續期商標許可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東京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因而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合營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資產或營運，預期(須待最終審核)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92%股權，而鴻海控制夏普30%以上權益。因此，夏普被視為鴻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以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夏普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有關合營公司所有權及管理之權利及義務。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FIT Singapore；
- (ii) FOIT Singapore；及
- (iii) 夏普。

標的事項

緊接合營協議訂立前，合營公司由FIT Singapore全資擁有，繳足資本1美元，拆分為1股合營公司股份。根據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應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541,000,000日圓(約107,870,000港元)(彼等各自注資將在彼此之間分配)，而夏普則應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1,481,000,000日圓(約103,670,000港元)。

鑒於有關投資，合營公司應向FIT Singapore、FOIT Singapore及夏普發行合營公司股份，因此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擁有51%及由夏普擁有49%。投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為3,022,000,000日圓(約211,5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夏普經公平磋商協定，當中計及可預見未來合營公司的設備採購、研發及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業務性質

訂約方約定，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應為(其中包括)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應註冊成立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經營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夏普應促成無錫夏普(一間由夏普擁有80%股權的中國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根據無錫夏普與中國附屬公司將另行簽署的業務轉讓協議把其業務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該項業務將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一部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管理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應由夏普委任，兩名應由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委任，以及另外一名應在夏普、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同意後獲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應由FIT Singapore及FOIT Singapore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應是合營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有權決定一切重大管理事宜。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挑選及委任，應負責在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指導下組織及指導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溢利／虧損分攤

合營公司的溢利、風險及虧損應由訂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分攤。各訂約方以自身注資為限對合營公司負責。

未來融資

如有必要進行進一步融資(不論就資本或收益支出而言)以令合營公司發展或開展業務，訂約方應秉承善意討論該融資的安排。若經善意討論後未達成一致意見，則訂約方可以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提交融資建議，該建議應由合營公司董事投票表決。

轉讓限制

訂約方概不可在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自身所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

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夏普與合營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夏普；及
- (ii) 合營公司。

標的事項

夏普同意授予合營公司(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使用夏普有關控制計劃、製造標準及研發方面的專門知識開發、組裝及製造指定產品以進行銷售或分銷的權利；及(ii)讓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上述專門知識用於若干指定目的的權利，但前提是合營公司應促成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受到技術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猶如彼等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

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為兩年零十一個月。該協議期限屆滿後應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東京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代價及支付

合營公司應支付夏普有關指定產品的一次性許可費1,541,000,000日圓(約107,870,000港元)，該許可費應在夏普向合營公司、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公開及提供相關專門知識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倘指定產品引入新款式或型號，則應按訂約方可能約定的金額及費率支付額外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費乃由本公司與夏普經公平磋商協定，當中參考有關構成技術許可協議下相關專門知識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之公平價值的估值報告。

年度上限

合營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夏普之預計最高年度許可費總額載於下表，其乃經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支付的一次性許可費1,541,000,000日圓(約107,870,000港元)後釐定。

	日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1,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夏普與合營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夏普；及
- (ii) 合營公司。

標的事項

夏普同意授予合營公司(其中包括)：(i)在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或商號中使用相關商號的權利；(ii)在指定區域內製造、綴附、包裝、銷售、營銷及分銷指定產品時使用相關商標的權利；及(iii)讓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相關商標用於若干指定目的的權利，但前提是合營公司應促成日本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受到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猶如彼等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

商標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止，為期一年。於接近該期限結束時，訂約方將秉承善意磋商續期商標許可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東京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代價及支付

合營公司應按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銷售的所有指定產品的淨售價之百分之一點五(1.5%)向夏普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前提是夏普不得就通過夏普或其集團實體銷售的任何產品賺取任何上述特許權使用費。指定產品在向買方開具賬單(或開具發票)時或交付時(如無開具賬單)或付款時(如於交付前已付款)視為已售出。特許權使用費應就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計算。

上述許可費計算基準乃由本公司與夏普經參考大型國際企業之間類似交易中許可人一般收取之許可費範圍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度上限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夏普之預計最高年度許可費總額載於下表，其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合營公司營運

第一年期間指定產品的預計銷量；及(ii)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約涵蓋二零一八年的十一個月及二零一九年的一個月。

日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

訂立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汽車行業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被視為陸路交通未來的自動化駕駛。雖然短期內完全無人駕駛車輛不太可能在市場上銷售，但汽車製造商已開始為其產品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而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乃該系統不可或缺的硬件組件。

為迎接這一趨勢帶來的巨大機遇，本公司及夏普希望彼此合作，加強汽車相關業務。與夏普作為本公司品牌公司客戶的慣常業務模式相比，本公司及夏普認為，就工業專業知識及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根據合營協議投資合營公司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和商標許可協議向合營公司授予夏普的知識產權將為兩家公司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就工業專業知識而言，本公司因其通過自動化進行快速大規模生產而著稱，而夏普乃是一家知名的相機製造商，因此合營公司有望能夠高質高效批量生產指定產品及其他相機應用。就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台灣及北美洲均擁有成熟的銷售渠道，而夏普乃是日本的百年老品牌，因此合營公司將有能力進軍指定區域之市場。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各自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因而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合營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資產或營運，預期（須待最終審核）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92%股權，而鴻海控制夏普30%以上權益。因此，夏普被視為鴻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以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在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為數不多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FIT Singapore為一間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

FOIT Singapore為一間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投資完成前由FOIT Singapore全資擁有，繳足資本1美元，拆分為1股合營公司股份。該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範圍將為（其中包括）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

夏普為一間在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級及工業級電子產品製造，並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技術許可協議—年度上限」及「商標許可協議—年度上限」兩節分別所載之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命名為夏普汽車零件(無錫)有限公司(SHARP Automotive Wuxi Co, Ltd.)之公司，將註冊成立為合營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投資」	指	本公告「合營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述之合營協議各訂約方之注資；
「合營協議」	指	FIT Singapore、FOIT Singapore及夏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合營協議」一節；
「日本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命名為シャープオートモーティブ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SHARP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之公司，將註冊成立為合營公司之全資日本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投資完成前由FOIT Singapore全資擁有，繳足資本1美元，拆分為1股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售價」	指	就商標許可協議而言，在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中，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分銷商或經銷商銷售全部指定產品之總售價，僅扣除商業折扣、已接納之客戶回報、直接對該等交易徵收的消費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指定產品之運輸費用；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亦指其中一方；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指定產品」	指	(i)就技術許可協議而言，指技術許可協議中指定之若干款式或型號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及(ii)就商標許可協議而言，指商標許可協議中指定之使用相關商標的若干款式或型號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
「指定區域」	指	以下各項之官方區域：(i)新加坡；(ii)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iii)日本；(iv)北美洲；及(v)歐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告「技術許可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之夏普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技術許可協議；
「東京上市規則」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商標」	指	商標「SHARP」，由夏普擁有、控制及／或使用，及／或正在指定區域申請中；
「相關商號」	指	商號「SHARP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及「SHARP Automotive Wuxi Co, Ltd.」；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之夏普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商標許可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夏普」 指 無錫夏普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夏普擁有80%股權及由無錫市電子儀表工業公司擁有2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i)美元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ii)日圓根據1日圓兌0.07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日圓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